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永續字第1143600045號
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華語課程抵免辦法(114年3月19日第6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)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華語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，請查照周知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4年3月19日國立臺北大學第6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之全文可至本校華語中心網頁
(<https://clc.ntpu.edu.tw>)「首頁/法規及表單/法規/國立臺北大學華語課程抵免辦法」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